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鄞州校区医药专业开放性公共技能实训基地暨特殊行业技术
训练基地改造工程初步及施工设计

招标编号：（A3302010220024968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03-05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四明路 666 号 联系人：陶老师 电话：0574-88839089 电子邮件：641311957@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666 号中基大厦 19 楼 联系人：徐军、胡栋 电话：0574-88090336 电子邮件：179644215@qq.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鄞州校区医药专业开放性公共技能实训基地暨特殊行业技术训练基地改造工程初步及施工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鄞州校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包括生活区维修改造工程、教学区维修改造工程以及室外改造工程。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17659.49 平方米。其中，生活区维修改造工程拟对 1-7#宿舍楼（7#宿舍楼为教师公寓）进行维修改造，涉及建筑面积约 53603.51 平方米；教学区维修改造工程拟对 1-3#教学楼、1-2#实验楼、1-2#实训楼、行政楼、体育馆、图书馆、活动中心等进行维修改造，涉及建筑面积约 64055.98 平方米，除室内区域装饰维修改造外，同步完成给排水管网、电力、智能化、外立面及外窗、屋面、电梯加设等维修改造。另外，室外改造工程包括对室外绿化、道路、运动场、外围围墙、室外管网及路灯等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室外场地面积约 57632 平方米；（以上数据如与现实内容有出入，以实际情况为准）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 13835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招标范围	<p>本次服务采购主要为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维修改造工程所涉及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装修、装配式、钢结构、桁架结构、智能化，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行政楼、教学楼、活动中心、电梯、照明、外墙、绿化等精装修设计、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二次深化专项设计等符合校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所有图纸）、预算编制和施工期的现场配合服务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控制价 179.57 万元。</p>
1.3.2	服务期限	<p>1) 本项目计划 3 年内分期施工，设计单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计划及经费安排进行设计；2) 设计单位在接受采购人指令后展开设计，其中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批复）20 日历天（一次性完成）；施工设计及预算编制分 3 期，每期 40 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3) 服务过程中如因采购人整体改造计划调整，采购人可随时按计划调整，如整体改造计划因故中止，则相关服务合约中止，相关费用按已完成内容结算。</p>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 的内容	（1）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组成内容：</p> <p>（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p> <p>（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的须提供）</p> <p>（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p> <p>（二）商务标包括：</p> <p>（1）商务标封面</p> <p>（2）投标函</p> <p>（3）投标函附录</p> <p>（4）设计费用投标报价组成表</p> <p>（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三）资信标包括：</p> <p>（1）资信标封面</p> <p>（2）资信标自评分表（附资信标评审部分要求提供的资料扫描件）</p> <p>（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p> <p>备注：若未提交资信标，作否决投标处理；未提交资信标内容的，只得该项最低分。</p> <p>（四）技术标包括：</p> <p>根据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内容进行编制，但不限于这些内容：</p> <p>（1）技术标封面</p> <p>（2）设计说明</p> <p>（3）设计方案</p> <p>（4）估算资料 a. 估算说明 b. 总估算表</p> <p>（5）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p> <p>（6）投标人认为与技术评审有关的其他内容</p> <p>（7）定标因素评审内容相关资料</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即招标控制价)	<p>有, 最高投标限价 (即招标控制价) 179.57万元</p> <p>1、初步设计费: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 (2018 版), 取费基数暂按 12365 万元计, 改建项目附加调整系数取中间值 1.25, $\{259.1 + (12365 - 10000) / (20000 - 10000) \times (481.8 - 259.1)\} \times 0.3 \times 1.25 = 116.913$ 万元。</p> <p>2、施工图设计费: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 (2018 版), 取费基数暂按 12365 万元计, 改建项目附加调整系数取中间值 1.25, $\{259.1 + (12365 - 10000) / (20000 - 10000) \times (481.8 - 259.1)\} \times 0.55 \times 1.25 = 214.341$ 万元。</p> <p>3、设计费=1 项+2 项=116.913+214.341=331.254 万元。根据市场价考虑招标控制价按五折计取, 即 $331.254 \times 0.5 = 165.627$ 万元。</p> <p>4、预算清单编制费用: $100 \times 3.6\% + 400 \times 3.3\% + 500 \times 3\% + 1000 \times 2.7\% + 3000 \times 2.4\% + 5000 \times 2.1\% + (12365 - 10000) \times 1.8\% = 27.885$ 万元。根据市场价考虑招标控制价按五折计取, 即 $27.885 \times 0.5 = 13.943$ 万元。</p> <p>5、设计费+预算清单编制费=3 项+4 项=165.627+13.943=179.57 万元</p>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2) 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限价。</p> <p>(3) 其他: 投标函的投标 (总) 报价只有一个, 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 (总) 报价的, 已声明哪个有效。</p>
3.3.1	投标有效期	90_个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 3_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 柜面转账 (电汇)、网银支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保险</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收件人：徐军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666 号中基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0574-88090336</p> <p><input type="checkbox"/>（4）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其他：<u>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或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执业证书、<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其他：/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3.7.3(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u>(1) 投标人少于3个的；</u> <u>(2) 其他：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u>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线上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提出任何异议。</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 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当场告知。</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___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 地址: <u>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521 办公室</u> 电 话: <u>0574-87187749</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p> <p>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p> <p>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服务期限、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p> <p>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 _____/_____。</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资质、业绩、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⑥其他：_____ / _____。</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p> <p>⑦勘察纲要、设计方案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p> <p>a. 设计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b. 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不满足要求的；</p> <p>c. 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d. 设备配置不满足工作需求的；</p> <p>e.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⑧设计费用清单：</p> <p>a. 设计费用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c.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_____ / _____。</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p> <p>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4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现场陈述 □现场答辩</p> <p>(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①通知方式：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p> <p>(4)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p> <p>(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p> <p>(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 其他：_____。</p>
10.5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10.6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联系方式：13429255499徐军</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7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u>1</u>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数	
10.8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招标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u>10899</u> 元。</p> <p>(4)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5)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 (7) 本招标文件内容包括勘察和设计，若勘察和设计分开单独招标，则相关内容按勘察或者设计分别适用。</p> <p>(8) 其他：(a) 招标代理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工程招标费率标准下浮 30%，按照中标金额收取招标代理费（不足 3000 元的，以 3000 元计）。</p> <p>(b) 招标代理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p> <p>(c) 其它： 收款单位（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101 0122 0000 05488。</p>
10.9	异议的渠道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及方式	招标人：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666 号中基大厦 19 楼 联系方式：13429255499 徐军
10.10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行政服务中心 5 楼 521 办公室 电话：0574-87187749
<input type="checkbox"/> 10.11	关于社保的说明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0.1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他人。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

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

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 人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p>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2.2.2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见附表“评审因素”。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7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7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或资信与报价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7 家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a.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b.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c. 评审得分=A；

c. 评审得分=A \times ___%+B \times ___%；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10%，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推荐 7 家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 7 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按其数量的 $2/3$ （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向上进位取整）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10 家。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区间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报价区间，勘察投标报价区间为0元~0元; 设计投标报价区间为0元~1795700元
商务标得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标定性评审	<p>1.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计算精度的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投标人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投标人企业设计信用评价等级（以开标之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本项无需提供证明资料。A级，得60分；B级，得50分；C级，得40分；D级，得30分；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工程总建筑面积达到招标项目60%及以上的改造项目。本项需提供的项目经验证明资料详见备注 2。本项只就高计取一个工程，不累计计分。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100%（即117659m ² ），得 5 分；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80%（即94127m ² ），得 3 分；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即70595m ² ），得1 分。低于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即70595m ² ），得0分。	0.00	5.00
4	其他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同履行能力说明。具体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统一综合评定。优的得5分；良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2分；未提供材料的得0分。	0.00	5.00

备注：

- 1、若未提交资信标的，按否决投标处理；未提交资信标内容的，只得该项最低分。
- 2、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的证明资料：①中标通知书（仅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为法定招标项目时需提供）；②合同；③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上述资料缺一不可，并将复印件编入资信标中。类似项目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
- 3、如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不能体现改造工程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竣工验收资料或审计报告或建设单位证明等资料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4、关于竣工资料的提交规定：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代替，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 5、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
- 6、资信标满分为 100 分。
- 7、关于合同：合同扫描件均只需扫描封面和协议书、专用条款部分。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审意见
设计说明内容是否全面、是否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总体定位是否准确、布局是否合理；规划设计指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整体方案是否具有协调性；设计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实用性、先进性、可操作性。	
造价估算资料是否齐全，总造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是否正确。	
后续服务安排承诺和配合措施，驻场安排计划等。	
技术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经济性和可操作性	
<p>备注：</p> <p>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二) 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下列方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采用集体议事法。

多标段项目，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若投标人被确定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定标。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
- (2) 企业实力；
- (3) 企业荣誉；
- (4) 团队管理水平；
- (5)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3. 定标程序

(1) 若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 ≥ 3 家时，由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报告内容结合定标因素进行综合择优考量后，采用记名并注明理由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 1 票，中标候选人的最终得票数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给该中标候选人所投票数的总和。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则对票数相同的单位按以上规则进行多轮票决，直至确定一名中标人。

注：定标委员会成员将最高票数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

报价明显高于的量化标准为：进入定标程序的单个中标候选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 $>$ 进入定标程序的所有中标候选人的该项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数平均值 $\times 120\%$ ，此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均按 $(1 + \text{该项投标报价浮动率})$ 理解。

(2) 若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 < 3 家时，则由定标委员会采用集体议事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进行集体商议，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在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确定1个中标人。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本细则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鄞州校区医药专业开放性公共技能实训基地暨特殊行业技术训练基地改造工程初步及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鄞州校区医药专业开放性公共技能实训基地暨特殊行业技术训练基地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浙江药科职业大学鄞州校区（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东段 888 号）。
3. 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17659.49 m²。
4. 建筑功能：公共设施。
5. 投资估算：总投资 13835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费用约 12365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设计范围：

本次服务采购主要为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维修改造工程所涉及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装修、装配式、钢结构、桁架结构、智能化，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行政楼、教学楼、活动中心、电梯、照明、外墙、绿化等精装修设计、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二次深化专项设计等符合校方、政府有关各部门要求的所有图纸）和施工期的现场配合服务等。

（二）设计要求：

- 1、初步设计（含扩初深化与概算）需与学校可研申报方案设计吻合，满足各级关于项目实施方案申报需求。配合完成下阶段招标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 2、施工图需达到审图标准通过图审。
- 3、设计单位应结合学校现有实际建筑情况，结合方案设计内容进行实地踏勘及了解后，提出合理性的理念，进行实施初步（含扩初深化与概算）与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
- 4、以上内容为招标人列出的主要设计内容（含设计顾问），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分项类目，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如有遗漏，按工程需要和招标人要求提供，费用不另行计算。

（三）设计要求及成果提交

- 1、设计质量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达到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深度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核。

2、初设文本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图纸五份、电子（CAD 格式）图纸一份、效果图（JPGE 或 PDF 格式）二份、三维模型（常用格式），其中电子格式内容以光盘或 U 盘存储。

3、施工图文本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图纸八份、电子（CAD 格式）图纸一份，其中电子格式内容以光盘或 U 盘存储。预算需出编制报告。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一）本项目计划 3 年内分期施工，设计单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计划及经费安排进行设计；

（二）设计单位在接受采购人指令后展开设计，其中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批复）20 日历天（一次性完成）；施工设计及预算编制分 3 期，每期 40 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三）服务过程中如因采购人整体改造计划调整，采购人可随时按计划调整，如整体改造计划因故中止，则相关服务合约中止，相关费用按已完成内容结算。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暂估价 _____； 2.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规定的设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 _____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函及其附录；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纪检监察部门壹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5〕4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内容。

(1)发包人按本合同附件2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附件3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方便条件。

(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设计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工程建设设计标准和规范执行。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
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文件后,
尚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员, 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 应保
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
发生以上情况, 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进, 并对本项目进
行限额设计, 限额设计以批复的设计概算或相关的立项、备案文件中的工程费用为准, 如在
设计图纸中有超出限额的情况, 发包人将按总设计费 5%-10% 的比例予以罚款, 且超过设计限
额部分的设计费不予支付。

(8) 有概念方案设计阶段的, 设计费用包含概念方案阶段的相关设计费用, 设计人应
配合发包人继续深化、优化方案设计,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设计费用。

(9) 初设文本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图纸五份、电子 (CAD 格式) 图纸一份、效果图 (JPG 或 PDF 格式)
二份、三维模型 (常用格式), 其中电子格式内容以光盘或 U 盘存储。
施工图文本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图纸八份、电子 (CAD 格式) 图纸一份, 其中电子格式内容以
光盘或 U 盘存储。预算需出编制报告。

(10) 设计人在设计总承包范围内, 认为需要分包的专项设计, 由设计人自行选择具有相
应资质的分包设计单位 (须经发包人认可), 设计人与分包设计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其设计
深度及质量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1) 用于本工程的重要材料和设备需实用, 施工工艺需采用宁波市现行成熟的施工工
艺。

(12) 施工图审查如不符合要求出现重大改动, 影响设计周期, 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 延
误设计周期赔偿限额即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且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做好施工图审查期
间的工作。

(13) 在日常工作例会、验收、重大变更等情况时设计人应及时 (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
时) 派专人进行处理和解决。若设计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到现场处理问题的, 或问
题落实不到位的, 每发生一次扣 2000 元; 未履行承诺的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
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违约金限额不足时,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违约金和损失。

(14)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 设计变更联系单的发放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严禁设计
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

(15)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勘、补充完善
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由此造成的返工或其他经济损失, 由设计人承担, 费用不另外计取; 若
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 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 设计人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 并承担由此造成

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延误、设计结果有误等）。同时，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满足要求的由发包人书面确认，每发生一次扣20000元。

（16）设计人在履行本协议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7）所有成果资料、配合报批报建所需文件，设计人应在约定时间派专人送达至发包人，如不响应的按人员未到位进行处罚。

（18）设计人需配合好各项工作质量监督检查，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安排相关设计人员一周一次的工地现场巡查并参加项目监理例会，重点抓各专业接口、通用图和标准图的落实情况，工程建设是否符合设计文件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周度、月度巡查报告或者相应的监理会议纪要。

（19）本项目设计人提供设计成果所涉及的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主设计师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履行设计人对工程建设项目设计的权利和义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可更换。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扣罚50000元作为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违约金和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扣罚50000元作为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违约金和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3.3.1条执行。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扣罚5000元作为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违约金和损失。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装修。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详见 1.4.1 。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且该方案设计须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设计人应以中标的方案设计为基础进行优化，并按现行的国家设计统一标准、规范进行设计，且须经审图机构审核合格。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节点的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

6.1.2 工程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及时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不得直接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不得直接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和PDF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天。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不得直接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初步设计成果采用初步设计会审的形式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成果报送专业审图公司进行审查。初步设计会审在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后7天内组织审查，施工图审查在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7天内报送专业审图公司。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设计人在工程开工后，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在工程例会时或应发包人的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对处理结果形成书面答复。

9.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参加有关工程建设的图纸会审、方案评审会和安全质量问题专题会，并出具设计意见。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3) 其他价格形式: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率)。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计取，暂定设计费取费基数为工程费用 万元(不含设备购置费)，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专业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25，整个项目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合同暂定设计费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此金额不作为结算依据；待工程施工图全部出图后，以施工中标价(计费基数均需扣除设备费及未提交设计成果的费用，但设计人不得拒绝对项目、设备等及其安装的设计配合)作为设计费取费基数，由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的设计费作为合同履行价格，并作为设计费支付依据。最终设计费以施工中标价为准(计费基数均需扣除设备费、非设计人设计的项目及未提交设计成果的费用，但设计人不得拒绝对项目、设备等及其安装的设计配合)。

10.2 合同支付:

10.2.1 设计费支付方式:

(1) 设计费支付:

初设费用等初设批复取得后 15 天内结清,施工图及预算费用采用年度结算方式,即每年度完成计划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对本年度设计费用进行结算(每年度 10 月左右)。

(2) 设计费支付时,设计单位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责任。

(3) 若经相关部门审计核查而产生结算金额核减(如有),设计人须积极配合,及时退还相应结算核减费用并承担该核减部分发票(如已开)的税金。

注:如遇寒暑假或学校财务关帐,该合同货款自学校开学或财务开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不发生费用增加及设计周期延长。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不发生费用增加及设计周期延长。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须经发包人同意。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同时设计人应为不当使用专利和专有技术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设计费用，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的 80%。但设计人应提交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已完成部分工作成果，否则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金或支付任何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14.1.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设计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照发包人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设计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期延误损失、因此导致的第三方索赔、临时委托第三方设计产生的差价、发包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因设计的质量问题每次造成的损失或事故的认定及相关赔偿金额由发包人书面确认，赔偿金额总限额为合同金额；若有超过合同金额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进行追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2000 元/天。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2000 元/天，逾期超过 7 日以上的，直接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40%，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 40%，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违约金和损失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分包单位提交的成果。

14.2.6 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须达到 90%，未履行承诺的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的，违约金为 5000/人次，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违约金和损失。

14.2.7 本合同项下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发包人有权从任一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发生多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累加扣除。设计人因多次违约导致已承担的违约金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限额（如有）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设计人追偿违约金，不受违约金限额限制。

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期延误损失、因此导致的第三方索赔、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差价、发包人维权而支出

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予以进一步赔偿,赔偿金不受违约金限额等限制。

违约金的处罚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设计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的设计服务。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规划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指令。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25天内,但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未成就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受上述付款期限限制。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设计人在方案优化与初步设计过程中,如果没有达到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设计深度要求标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无需付款,另行招标重新选择设计单位完成设计人未完成的工作。若发包人已支付合同款项的,设计人须全额返还,且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须在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负责修改或补充,逾期交付修改或补充后设计文件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负

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进一步赔偿发包人损失。出现上述情况的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

(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根据本合同规定。

(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如需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费用另行协商、支付。

(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 本合同履约担保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递交，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履约担保（合同总价的 2 %，形式采用_____（银行保函/保证金/保险）且经各方签章后生效，履约担保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 28 日内退还（无息）。设计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设计人承担；因设计人原因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非设计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及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招投标文件中有明确条款的，参照该条款。

(1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纪检监察部门壹份。

附件 1: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2: 设计进度表

附件 1:

主要设计人员表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主设计师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负责人							
概算编制人							

附件2:

设计进度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开始日期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扩初设计文本完成			
2	完成施工图设计			
3	施工图审查合格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鄞州校区医药专业开放性公共技能实训基地暨特殊行业技术训练基地改造工程初步及施工图设计；

2、项目地址：浙江药科职业大学鄞州校区（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东段 888 号）；

3、项目规模和内容：项目改造内容具体包括生活区维修改造工程、教学区维修改造工程以及室外改造工程。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17659.49 平方米。其中，生活区维修改造工程拟对 1-7#宿舍楼（7#宿舍楼为教师公寓）进行维修改造，涉及建筑面积约 53603.51 平方米；教学区维修改造工程拟对 1-3#教学楼、1-2#实验楼、1-2#实训楼、行政楼、体育馆、图书馆、活动中心等进行维修改造，涉及建筑面积约 64055.98 平方米，除室内区域装饰维修改造外，同步完成给排水管网、电力、智能化、外立面及外窗、屋面、电梯加设等维修改造。另外，室外改造工程包括对室外绿化、道路、运动场、外围围墙、室外管网及路灯等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室外场地面积约 57632 平方米；（以上数据如与现实内容有出入，以实际情况为准）

4、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3835 万元；

5、本次采购项目限价：179.57 万元（含初设及概算、施工图及预算编制）；

二、服务期限及设计工期

（一）本项目计划 3 年内分期施工，设计单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计划及经费安排进行设计；

（二）设计单位在接受采购人指令后展开设计，其中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批复）20 日历天（一次性完成）；施工图分 3 期，每期 40 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三）服务过程中如因采购人整体改造计划调整，采购人可随时按计划调整，如整体改造计划因故中止，则相关服务合约中止，相关费用按已完成内容结算。

三、设计范围及要求

（一）设计范围：

本次服务采购主要为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维修改造工程所涉及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装修、装配式、钢结构、桁架结构、智能化，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行政楼、教学楼、活动中心、电梯、照明、外墙、绿化等精装修设计、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二次深化专项设计等符合校方、政府有关各部门要求的所有图纸）和施工期的现场配合服务等。

（二）设计要求：

1、初步设计（含扩初深化与概算）需与学校可研申报方案设计吻合，满足各级关于项目实施方案申报需求。配合完成下阶段招标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2、施工图需达到审图标准通过图审。

3、设计单位应结合学校现有实际建筑情况，结合方案设计内容进行实地踏勘及了解后，提出合理性的理念，进行实施初步（含扩初深化与概算）与施工图设计。

4、以上内容为招标人列出的主要设计内容（含设计顾问），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分项类目，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如有遗漏，按工程需要和招标人要求提供，费用不另行计算。

（三）设计要求及成果提交

1、设计质量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达到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深度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核。

2、初设文本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图纸五份、电子（CAD 格式）图纸一份、效果图（JPG或 PDF 格式）二份、三维模型（常用格式），其中电子格式内容以光盘或 U 盘存储。

3、施工图文本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图纸八份、电子（CAD 格式）图纸一份，其中电子格式内容以光盘或 U 盘存储。预算需出编制报告。

四、对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序号	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专业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1	
2	主设计师	由项目负责人兼	1	
3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4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5	电气	注册电气工程师	1	
6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	
7	弱电	工程师及以上	1	
8	暖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	
9	市政	高级工程师	1	
10	投资概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11	总协调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1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规定的其他证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确定设计基准价，设计费按基准价浮动_____ %作为设计报价来完成上述工程招标范围内的设计任务。设计服务期限：其中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批复）20日历天（一次性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分3期，每期40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1	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	3.2	姓名：	
2	服务期限	6.1.1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0.1	采用其他价格形式	
4	设计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3 天	
5	提前设计周期奖励标准	6.5.2	0 元/天	
6	延误设计周期赔偿标准	14.2.2	2000 元/天	
7	履约担保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8	延误设计周期赔偿限额	14.2.2	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9	未达到承诺的设计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	14.2.3	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10	未履行承诺的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	14.2.6	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11	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	14.2.6	≥90%	
12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13	是否同意设计合同条款		同意设计合同条款	
<p>备注：</p> <p>1、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p> <p>2、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p>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投标报价

序号	费用	招标控制价（元）	浮动率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1	设计费				

注：1、浮动率以%表示，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 **%，浮动率应与投标函中的浮动

率一致，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修正《设计费用投标报价组成表》中的浮动率；

2、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浮动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不一致的以浮动率为准修正报价；

3、浮动率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浮动率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费投标报价组成表

序号	设计费组成	招标控制价（元）	浮动率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1	初步设计费				
1.2	施工图设计费				
1.3	预算清单编制费				

注：1、浮动率以%表示，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 **%；

2、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浮动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不一致的以浮动率为准修正报价；

3、浮动率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浮动率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料

技术标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委托书

根据本委托书宣言，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设计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为_____（项目名称）**设计**的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身份证号码为_____，全面负责该工程的设计工作。

投标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名称）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_____）为A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为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在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注：1. 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2. 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一致。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项目负责人 (主设计师)							
其他人员	承诺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注：本表要求附上项目负责人的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设计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七、其他资料

资信标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三、其他资料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资料